

110 年原住民法律扶助福利宣導暨社團成果展-

貓頭鷹創意燈飾徵選競賽活動計畫

壹、目的：

本會於本（110）年 12 月 17 日於杉林大愛園區舉辦 110 年原住民法律扶助福利宣導暨社團成果展，為配合本市杉林區大愛貓頭鷹館特色，舉辦貓頭鷹造型主題燈籠競賽，響應本會給予族人法律上權益保障即如原住民文化認知貓頭鷹吉祥物守護族人司法之象徵意義，帶給族人幸福保障，競賽項目主軸將以創意、環保、美感、文化 4 個項目進行評比，並結合在地團體一同響應辦理，提高在地居民的參與感。

貳、執行單位：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競賽地點與期程：

一、競賽地點：杉林區大愛園區原住民文化公園（高雄市杉林區協力街 39 號）。

二、繳交日期：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為求作品完整性，請親送參賽作品，恕不接受郵寄。

四、學校可團體統一送件，報名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以備查驗。

五、評審結果公布：於當日活動上邀請評審委員現場評分並公布之。

六、得獎作品於當日活動上邀請評審委員現場評分並公布、頒發獎

金、獎狀，若得獎者當日無法出席，得委託他人代領，但需附上報名存根聯及本人親筆簽名之委託書（如附件）以資證明，若為入選得獎者，憑上述資料至活動現場服務台領取獎狀及獎金，憑單領獎，請務必妥善收存，恕不補發；作品於活動結束後將會配合各類活動展示。

肆、獎勵辦法參賽資格與規則：

一、參賽資格：設籍於高雄市之原住民族人及設籍或居住、就業在杉林大愛里之居民。

二、參賽辦法：

（一）主題：請以「貓頭鷹」為核心，自由創作各種與環保相關之題材，例如：樹枝、玻璃、紙箱等，不限創作題目，由參賽者自行設定，並製作成可提或可擺設、可發光之提燈裝飾。

（二）作品規格與形式：以環保為主軸，不限規格及材料（每人以一件作品為限。）

（三）請將報名表與參賽作品一起送件，參賽作品上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

（四）參賽者若未滿 20 歲，需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競賽辦法後於報名表上簽名同意，始完成報名。

（五）作品必須為本人之原創作品，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曾在任何比賽獲獎之作品。涉及抄襲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則無條件取消參賽資格，已領取獎項者則追回其獎項。若涉及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六）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請人代畫、他人加筆等情事，一

經發現則不得參賽及不予評選。

(七) 得獎公布後作品將由本會擺放於貓頭鷹館作為展示，不另予退件。

(八) 得獎者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原創人，作品得獎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得獎作品於非營利範圍內利用，其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之約定，且應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擁有將作品複製或作發表、出版、展覽、宣傳或運用於其他目的等用途之權利，均不另致酬。

伍、獎勵辦法與評分標準：

一、設置獎金名額如下：

獎項	鷹～ 那麼厲害獎 (特優)	鷹～ 怎麼可以獎 (優等)	鷹～ 真的很會獎 (佳作)	鷹～ 還是要得獎 (入選)
名額	3名	3名	3名	104名
獎金	8,000元	5,000	3,000	500

二、評分標準：本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評審，並於活動當日現場評分並公布之。本次比賽總分為 100 分，評分項目及配分分別為：環保觀念 25%、創意構思 25%、文化結合 25%

%、美感協調 25%，依各評審評分加總後，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各組之優勝作品。

柒、預期效益：

透過創意競賽之舉辦，提升本市民眾之創意構想思維及藝術氣息，並藉觀念認知與價值提升之過程，推廣並加深民眾環保觀念，亦藉此達到宣傳在地文化及貓頭鷹館重新開館之目的。

捌、本辦法未盡事宜，本會得保留修訂之權利。